

中共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武住更党〔2025〕11号

关于张艳芳同志任职的通知

中共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总支部委员会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张艳芳同志任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、中共武汉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总支部委员会委员。

中共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
2025年1月14日



